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用心用情做好执行工作

□ 讲述:全国优秀法官、望都县人民法院法官 赵学骞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青年强,则国家强”,并寄语广大青年“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作为一名青年法官,我深感生逢其时,重任在肩。公正司法是我的使命,司法为民是我的责任。从戴上法徽的那一刻,就注定了我要坚守这份初心,用精细高效的办案、规范文明的执法,最大限度兑现群众的合法权益,努力让当事人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用心用情做好涉企执行工作,是服务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了切实利用执行工作服务保障社会经济发展,我始终坚持将人性化执法贯穿执行全过程,慎用冻结账户、失信惩戒等举措,转而采用置换抵押物、分割不动产、组合式还款、活封活扣等方式,

努力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促使案件尽快执结或和解,最大限度避免影响企业运营。

今年春节前夕,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告人——望都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焦急地向法院提出申请,表示被冻结账户资金是其拨付给农民工工资的专项资金,请求解除保全措施。

接到申请后,我深知该资金被冻结对农民工意味着什么,也明白对企业的正常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立即组织干警与原告取得联系,向其释法明理,取得原告理解。在收到原告的解封申请后,我连夜组织干警行动起来,制作相关法律文书,核实证据,最终解除查封,既帮助涉诉企业渡过难关,又帮助农民工群体踏实过年。

在执行案件中,用心用情不单是一句口号,需要我们用实际行动去践行!执行工作虽然又苦又累,但是能看到被执行人与申请人握手言和,感受到执行完毕的成就感,就会觉得这些辛苦

都值得。

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申请人望都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某经法院调解达成一致意见,但李某迟迟未按约定履行给付义务,望都某公司负责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我负责办理这起案件,没想到被执行人李某打起了“太极”,承诺偿还欠款的同

时却避而不见。恰逢集中执行行动期间,申请人提供了被执行人李某的行踪线索,我火速组织人员、车辆,奔赴被执行人所在地定州。被执行人李某及其家属态度强硬,丝毫没有还款的想法。我果断采取拘传措施,将其传至法院。当天19时许,夜幕降临,我们执行团队一边准备拘留的相关手续,一边稳定李某情绪,不厌其烦地阐明拒不履行将面临的法律后果,督促其履行义务。李某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主动提出了和解意向,表示用30箱白酒抵顶剩余货款。随即,我带领办案团队马不停蹄地到定州拉

运白酒,送至申请人住处。申请人拉着我的手,不停地表示感谢。此时已是22时,大家忙碌了一晚上,还没来得及吃一口热乎晚饭……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法院一位承办过多起涉企案件的执行干警曾感慨:“用心用情做好执行案件,需要我们每一名执行干警倾注更多真情,付出更多汗水,寻求最佳解纷方法,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法治的温暖。”平和而坚定的话语背后,是我们望都法院全体执行干警共同的心声。

风雨兼程执行路,青春做伴护民生。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执行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和中坚骨干作用,永葆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刚健勇毅,在担当中历练,在尽责中成长,用脚步丈量公平,用热血捍卫法治的荣光,时刻奔走在维护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坚决打赢“切实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执行答卷。



“太便捷了,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法律服务。”3月2日,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启动“法雨春风”送法进乡村活动,通过进村入户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助力乡村振兴。青年干警走进西魏村前街,现场解答村民法律问题,为群众提供“问诊式”法律咨询服务。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薛典 摄

当日立案 当日调解 当日执行 宽城法院速裁快审获当事双方点赞

河北法制报讯 (吴静)

近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快审团队利用冀法互联网庭审系统,网上调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该案当日立案、当日调解,被告当日履行,法院让当事人“只跑一趟”的办案效率获得双方当事人点赞。

1月1日,杨某驾驶小型汽车与金某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金某车辆受损需要维修。经县交警大队认定,杨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金某车辆是经审批获得合法营运的客运车辆,此次交通事故造成汽车停运数天。为

此,金某要求杨某给付相应的停运损失。双方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金某诉至宽城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李玉富、法官助理郑旭立即开展案件调查,掌握相关案情。为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李法官利用冀法互联网庭审系统进行网上调解,经释法析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杨某当庭给付停运损失。“没想到仅用一天时间就帮我要回了停运损失,真是太感谢法官了。”原告金某激动地说。

占用他人土地拒不清理

石家庄市栾城区法院强制执行恢复原状

河北法制报讯 (崔震)

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杨某某与许某某等人排除妨害纠纷案,恢复涉案土地原状,并交付申请人执行人。

多年前,许某某等人在办理宅基地证后占用了原告杨某某的责任田,后来相关部门经查证撤销了被告许某某的宅基地证,但被告始终未清理涉案地块上的垃圾等附着物,杨某某提起诉讼。栾城区法院经审理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许某某等人清除原告责任田里的垃圾等附着物,恢复土地原状。判决生效后,许某某等人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杨某某遂向栾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多次登门与被执行人沟通,希望其自行拆

除涉案地块上的附着物。但被执行人无视法律,持续在原告责任田及地头堆放垃圾,妨碍原告耕种。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发出公告,责令其清除垃圾并恢复土地原状、返还土地,如到期拒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栾城法院执行局决定强制执行。

法院执行干警来到涉案地块现场执行,并邀请当地镇政府和村委会工作人员到场监督,全程见证执行。执行干警按照执行预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对执行情况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同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

经过近3个小时的执行,涉案土地上垃圾及其他附着物被全部拆除,执行干警将涉案土地交付申请执行人。

判,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充分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

3月2日,香河县法院刑事审判团队来到某专科医院,巡回审判一起刑事故意伤害案件。被告人李某因琐事与王某发生争执,用水果刀将王某腹部扎伤,王某伤情经鉴定为轻伤一级。被告人李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法院审理。李某经医学诊断为精神分裂症,案发时存在辨认能力,但控制能力削弱,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

考虑到李某在医院接受治疗,无法参加刑事庭审,在征得李某所就治医院及相关部门同意后,香河县法院在医院进行巡回开庭审理,还邀请李某家属参加庭审,特别安排医生时刻关注李某身体状态。庭审中,承办法官耐心讲解法律法规。李某全程意志清醒、情绪平和。法庭调查、举证质证等环节有条不紊地进行,庭审不到一小时顺利结束。李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李某家属对法院人文关怀深表谢意。

香河县法院把庭审搬进医院,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也让被告人感受到法院司法为民、司法便民的“温度”。这是香河县法院扎实推进司法领域全过程民主,方便刑事案件当事人参加诉讼的一个缩影。

为提升司法公信力,香河县法院还积极延伸审判职能,强化巡回审判法治宣传,将巡回审判扩大到法律咨询、诉前调解等服务,将巡回审判与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活动结合,宣讲民法典,发放宣传材料,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身边具体、鲜活的案例中接受法治教育,增强法治意识,感受司法威严。

将庭审搬到群众家门口

——香河县法院巡回审判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王树营

法官走出机关,走到群众身边,变被动受案为主动服务、变坐堂问案为上门审理,将庭审搬到群众家门口,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2021年以来,香河县人民法院把巡回审判作为落实司法民主推进工作的落脚点,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巡回审判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巡回审判工作质效。

截至目前,香河县法院共巡回审判案件320余件,所审结案件调解撤诉率70%,且无一矛盾激化、无一上访申诉、无一错案,实现以巡回审判守公正、保稳定、促和谐的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完善机制夯实巡回审判基础

当事人经济困难或年老体弱、诉讼不便的案件;案情简单、标的额小、争议不大的案件;能起到较好宣传和教育效果的案件……香河县法院积极开展巡回审判,对辖区内有特殊情况的当事人进行上门立案、上门开庭、上门调解,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以最接地气的审判方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为了将巡回审判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轨道,香河县法院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巡回审判工作领

导小组,制定巡回审判实施方案,加强法官巡回审判技能培训,提高驾驭庭审能力,以最大限度提高巡回审理效率。

该院规范巡回审判落实“四明确”“四就地”工作方法,即明确办案规范、审判场所、适用程序、案件范围,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就地调解、就地宣判,尽可能为当事人提供诉讼便利。他们进一步规范巡回审判流程,强化庭审引导,全程按照当事人自愿原则开展调解工作,落实好判后答疑制度,耐心解答当事人或群众疑问,使当事人胜败皆服,旁听群众清楚明白,努力取得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如何回应基层群众司法需求,及时化解争议?香河县法院适时开展巡回审判,不仅化解矛盾纠纷,更将巡回审判变成一堂生动的法治宣传课。

2017年,被告吴某因无力经营,将自家承包地中的3.8亩土地转包给原告刘某,双方约定期限6年。原告按约定将全部租金给付被告。2020年,当地村委会将包括涉案土地在内的大块土地经另行招标租给案外人。原告找被告索要承包费,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产生纠纷,原告告诉至法院。

考虑到被告患有脑瘤、常年卧床,

承办法官祁振宇带着国徽来到被告家,搭起一个简单却不失庄严的巡回法庭。法官经耐心调解,促使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被告返还部分承包费,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香河县法院将审判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大局,以5个法庭为中心,建立8个固定巡回审判点,以村委会、集镇、密集型企业、新型工业园区为辐射点,定期或不定期深入田间地头、农村院落、企业巡回办案,借助农村调解员、村委会主任等,以及当地司法所、妇联、派出所等力量,参与巡回审判调解工作,为基层群众提供家门口的诉讼服务,使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截至目前,该院通过巡回审判化解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等案件260余起,加大对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众保护力度,彰显司法为民之情。

此外,为促进全县旅游业健康发展,该院在运河码头、万亩荷塘、家具城设立3个专职旅游巡回审判点,开通涉旅绿色通道,每月不定期到巡回点开展巡回立案、巡回审理,充分保障游客和经营者权益。

让司法有力度亦有温度

香河县法院对部分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件、被告人因身体等原因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刑事案件进行巡回审